

彰化縣員林市公有電子看板收費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3 日員市圖字第 1040031393 號令第二次修正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5 日員市圖字第 1100000868 號令第三次修正

第一條 彰化縣員林市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管理公有電子看板（以下簡稱電子看板）使用及收費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凡公司行號、機關團體及一般民眾均可提出申請刊播電子看板。

申請刊播以在播放日三日前書面（如附件一託播申請表）向本所提出申請為原則，播放內容於申請時交本所審查。

播放順序以申請時間前後為原則，但檔期已滿時不受理申請。

第三條 播放內容不得有違反法令或公共秩序、善良風俗或涉及選舉文宣、政黨廣告及其他人身攻擊、侮辱、污衊誹謗言論及圖像之情形，若有違反者，不予受理申請。

第四條 電子看板之管理如下：

一、看板位置：位於圖書館一館東側外牆，育英路與三民街口。

二、播放時間：每日七時至二十二時（本所得視狀況需要調整）。

三、播放次數：每檔以十秒計，每日最高不超過二十檔輪播。

四、收費標準：每日新臺幣一百五十元，託播日數最少三日，提前終止恕不退費。

長期託播優惠方式：託播六個月以上延長播放三十日，託播一年以上延長播放九十日。

五、審查單位：本所圖書館。

第五條 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致不能播放者，得俟電子看板修復完再行補播。電子看板因不堪使用時，經結算後無息退還剩餘費用。

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